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8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5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考慮伊經濟能力與相對人相差懸殊，亦無車輛等動產或不動產，反觀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名下有多張股票，均未於原審裁定書中呈現；又相對人未於扶養權裁定時提出給付扶養費，反於離婚洽屆5年時提出請求，實為規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，雖於法有據但心態可議，應一併納入考量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男子，過往曾擔任電子工程師之工作，並非無工作能力，且抗告人曾從事半導體行業之工程師，任經理職位及外派境外工作；原裁定所定之扶養費實遠低於伊實際支出，且抗告人離婚後未曾主動探視子女，已造成子女心理傷害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兩造前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，前經本院調解離婚，嗣由本院以106年度家親聲抗字第00號裁定子女親權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為抗告人酌定會面交往方式確定在案。然該裁定未定扶養費之給付，相對人遂於原審請求抗告人返還106年3月8日起至112年5月31日之代墊扶養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3,015元，及請求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9,383元等語。原審

01 審酌後認定略以：子女至106年9月前仍有與抗告人共同生  
02 活，故抗告人應返還之代墊扶養費期間為106年10月起至112  
03 年5月31日間（106年3月8日至同年9月之代墊扶養費駁回部  
04 分，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），及應給付自112年6月  
05 1日起至子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，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 
06 公布之最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、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  
07 最低生活費用一覽表，以及兩造現在及過往之工作、薪資收  
08 入、經歷、經濟狀況、未成年子女當明年齡所需花費、與兩  
09 造同住互動關係、歷年物價上漲情形等一切情況，而酌定子  
10 女之扶養費數額（106至107年為2萬1千元、108至109年為2  
11 萬2千元、110年為2萬4千元、111年為2萬4千元、112年為2  
12 萬5千元），及酌定以抗告人6/10、相對人4/10方式分擔，  
13 而命抗告人應給返還相對人代墊扶養費91萬9200元，及自11  
14 2年6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1萬5千元之扶養費，先予敘明。

15 (二)則依上敘明，堪認原裁定審酌扶養費數額及兩造分擔比例  
16 時，已然審酌兩造之學歷、工作能力及經驗、財力，及未成  
17 年子女實際由相對人照顧等情，相對人所付出之勞力本非不  
18 得評價為扶養義務之一部，抗告意旨徒執陳詞，主張原裁定  
19 未審酌兩造財力差距，即難憑採；又抗告人雖稱尚有未列入  
20 之財產，惟亦未具體舉證有何漏列之財產，其空言指責，亦  
21 難憑採。抗告意旨另指稱相對人「於離婚洽屆5年時提出請  
22 求，實為規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」云云，惟未舉證以實  
23 其說，仍難憑採。

24 四、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25 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7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 
28 法官 文衍正  
29 法官 魏小嵐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區衿綾